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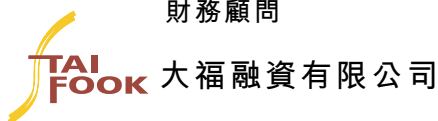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有關投資於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建議
及
發行新H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

財務顧問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7頁。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的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無論如何回條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的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大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	7
有關中芯國際之資料	11
有關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資料	12
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14
發行H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	15
股東特別大會	16
發起人股股東大會	16
H股股東大會	17
推薦意見	17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	3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發起人股股東大會通告	56
H股股東大會通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H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
「銀行貸款」	指	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90,000,000元（或約47,00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其中約人民幣375,000,000元（或約45,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用以部份支付在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下須予支付之代價。銀行貸款乃無抵押，其按年息率6.2496厘計算利息，並須自提款日起6個月後一次清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認購事項」	指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即每股中芯國際優先股認購價1.1111美元）認購54,000,54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佔中芯國際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約5.29%）及以每股0.00001美元認購54,000,540股中芯國際A-1優先股之建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倘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不予批准公司認購事項）或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中國審核機關就公司認購事項發出之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交付」	指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認購彼等承諾購買之中芯國際優先股數量之餘下37.5%

釋 義

「首次交付」	指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認購彼等承諾購買之中芯國際優先股數量之62.5%
「創辦人」	指	中芯國際之創辦人(包括Richard Chang先生及Steve Su先生,彼等均為半導體業著名專家),彼等亦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主要管理層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
「H股股東大會」	指	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起人股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H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59頁
「投資者」	指	多名機構及策略性投資者(不包括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彼等已同意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有條件認購中芯國際優先股。彼等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以總代價約1,051,000,000美元,有條件認購合共最多達945,999,46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佔中芯國際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約92.75%),即每股中芯國際優先股之認購價為1.1111美元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	指	北大青島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股票市場，並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認購協議」	指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同意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認購54,000,54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即每股中芯國際優先股之認購價為1.1111美元。有關協議已被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取替
「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其供本公司之發起人認購
「發起人股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發起人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7頁
「股東」	指	H股及發起人股持有人
「中芯國際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首次交付時予以修訂之中芯國際組織章程細則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芯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其於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
「中芯國際普通股」	指	中芯國際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現有已發行中芯國際普通股之持有人大部份為中芯國際之創辦人

釋 義

「中芯國際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中芯國際A優先股，其為具表決權股份及附有股息，及其持有人可選擇或在發生若干情況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芯國際普通股1.1111美元（根據中芯國際現有股本架構計算，有效換股比率相等於一股中芯國際優先股可換一股中芯國際普通股）（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中芯國際普通股。中芯國際優先股附有中芯國際普通股之同等表決權及於轉換為中芯國際普通股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中芯國際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作為中芯國際優先股股東，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將有權出席中芯國際之股東大會
「中芯國際股東協議」	指	中芯國際、投資者及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在簽立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之同時訂立之股東協議（經修訂）。就北大青島開曼公司而言，有關協議將於有關北大青島開曼公司之首次交付完成時生效
「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	指	中芯國際、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公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其取替初步認購協議
「中芯國際A-1優先股」	指	中芯國際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1優先股，其為無表決權、不可換股、不可轉讓、附有股息及可贖回優先股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本由中芯國際全資擁有。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推銷先進技術半導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1)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公司認購事項；及(2)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之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公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各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之中文正式名稱之譯名。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行訂明外，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倘適用）為1美元 = 人民幣8.338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或應以或可以此匯率予以兌換。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主席)

陳鐘教授

徐祇祥先生

張萬中教授

劉越教授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澱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 100080

非執行董事：

楊芙清教授

王陽元教授

韓汝琦教授

邢煥樓先生

魯連城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1715室

郵編 1000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平女士

南相浩教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
及
發行新H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青鳥環宇開曼公司與中芯國際訂立初步認購協議。據此，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54,000,54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在簽立初步認購協議後，在中芯國際批准本公司在本通函內使用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前，青鳥環宇開曼公司簽立了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及代管股東協議。待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送遞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後，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取替初步認購協議。青島環宇關曼公司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同意認購之中芯國際優先股數目仍為54,000,540股及除了若干變動外，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與初步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效力基本上相同。上述兩項協議主要條款之效力概要及比較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有關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一段。

在（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完成認購事項後，青島環宇開曼公司之54,000,54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佔中芯國際之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約5.29%。中芯國際現正與另一名投資者就發行進一步具表決權股份進行磋商。倘上述股份得以發行，或會攤薄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在中芯國際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之持股量。

公司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最初以銀行貸款融資。為了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擬透過下列方式按發行時之現行市價配售最多達192,800,000股新H股予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1. 行使H股及發起人股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52,8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H股20%或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及
2. 取決於每股H股之發行價，根據在H股及發起人股股東大會以及獨立的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授出之特別授權，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H股約53.0%或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

倘建議發行之192,800,000股新H股獲全數發行，其將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H股約73%或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6.7%。

中芯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其於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先進技術半導體。

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認購方：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
- 發行人：中芯國際，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私人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司認購事項

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1) 54,000,54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及(2) 54,000,540股中芯國際A-1優先股。中芯國際優先股為具表決權股份，其附有股息，且可在持有人選擇下或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中芯國際普通股1.1111美元（根據中芯國際現行資本架構計算，有效轉換比例為每股中芯國際優先股可換一股中芯國際普通股）轉換為中芯國際普通股。在完成公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後，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將持有中芯國際之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約5.29%。中芯國際現正與另一名投資者就發行進一步具表決權股份進行磋商。倘上述股份得以發行，或會攤薄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在中芯國際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之持股量。

條件

青鳥環宇開曼公司首次交付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主要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告完成：

1. 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購買不少於800,0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6,670,000,000元）之中芯國際優先股；
2. 中芯國際已分別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公司認購事項從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收取合共不少於468,750,000美元之投資；
3. 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審批機關就公司認購事項發出之批文；及
4. 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批准公司認購事項。

就青鳥環宇開曼公司而言，倘上文所載第4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或倘上文所載第3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則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將告終止。

代價

公司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即每股中芯國際優先股之認購價為1.1111美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投資者須支付在投資者認購事

董事會函件

項下每股中芯國際優先股之相同認購價。根據本公司之計算（有關計算及假設並未獲執業會計師獨立審核），於公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中芯國際優先股之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相等於1.09美元。中芯國際優先股之每股認購價1.1111美元較上文所述之中芯國際優先股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出現輕微溢價。

此外，僅就會計之理由，青島環宇開曼公司現正按總代價約540美元或相等於每股0.00001美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購54,000,540股中芯國際A-1優先股。中芯國際A-1優先股為無表決權、不可轉讓、不可換股、付息及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認為，公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中芯國際之投資合共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將被視作長期投資及在本公司之賬目中按成本減永久減值列賬。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有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71,300,000元。經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700,000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有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92,000,000元。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公司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淨有形資產會蒙受任何重大財政不利影響。

付款條款

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公司認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0,000美元，將由青島環宇開曼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中芯國際：

1. 37,5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313,000,000元）（佔總代價62.5%）須於所有首次交付條件獲履行（見上文「條件」各段）後支付。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支付37,500,000美元按金。上述按金須於首次交付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青島環宇開曼公司。
2. 7,5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63,000,000元）（佔總代價12.5%）須於所有首次交付條件獲履行（「見上文條件」各段）後支付。青島環宇開曼公司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支付額外按金7,500,000美元予中芯國際。上述款項須於首次交付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青島環宇開曼公司。
3. 餘下15,0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佔總代價25%）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首次交付將於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見上文「條件」各段）（除了已獲各訂約方豁免者外）得以完成之日完成。於首次交付完成時，45,000,000美元按金將部份用於支付本公司之應付總認購價。認購公司認購事項下餘下25%股份之代價須於最終交付（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有關條件（見上文「條件」各段）（除了已獲各訂約方豁免者外）得以完成後支付。

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未能如期支付餘下之15,0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則中芯國際將有權（其中包括）把上述青鳥環宇開曼公司餘下未予認購之中芯國際優先股出售予其他中芯國際股東，此外，中芯國際亦有權要求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把其早前已認購及向其發行之中芯國際優先股按認購價50%之價格，出售予其他中芯國際股東。此外，是項規定亦適用於所有投資者。

資金來源

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已支付之45,0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375,000,000元）按金最初以銀行貸款融資。董事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新H股償還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H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一段。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則董事擬把未付銀行貸款之餘額展期。董事相信，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在處理銀行貸款展期之事宜（如有需要）上不會遇上任何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現時具備，且將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餘款15,0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中芯國際之股本

於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中芯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9,999,35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

在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之認購事項完成後：—

- (1) 將會合共發行最多達1,000,000,00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其中54,000,54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將會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發行予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及
- (2) 分別根據公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把若干中芯國際A-1優先股按面值發行予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及一名其他投資者。中芯國際A-1優先股為獨立的不可轉讓、無表決權、不可換股、付息（按中芯國際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息率（可予調整）計算）及可贖回中芯國際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中芯國際現正與另一名投資者就發行進一步具表決權股份進行磋商。倘上述股份得以發行，或會攤薄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在中芯國際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之持股量。

中芯國際股東協議之條款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投資者及中芯國際於簽立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之同時，訂立中芯國際股東協議。就中芯國際股東協議之簽約方面而言，中芯國際股東協議僅會在首次交付發生後方告有效。就青島環宇開曼公司而言，中芯國際股東協議於上文所載之所有首次交付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始生效。

根據中芯國際股東協議：

- (i) 中芯國際將由13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管理，包括Richard Chang先生及由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若干投資者各自委任之指定人士（在有關董事或其任何附屬成員違反若干不予競爭承諾下可予以撤換）；
- (ii)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投資者及若干創辦人將有權按提呈予第三者之新證券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與條件，按比例認購中芯國際不時建議發行及出售之新證券（不包括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合併或重組及最低發行額而發行之股份等證券）；
- (iii) 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若干投資者在中芯國際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前不得轉讓其於中芯國際之股權超逾50%，及倘若若干條件得以符合，則任何上述轉讓事項須受中芯國際其他股東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及
- (iv) 倘持有中芯國際現有已發行股份70%以上之股東接納收購中芯國際所有現有股份之要約，則餘下之中芯國際股東必須按要約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出售彼等之所有股份。

中芯國際股東協議將於首次公開招股完成時終止及可在持有中芯國際具表決權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股東同意下予以修訂。

有關中芯國際之資料

中芯國際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隨投資者及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完成認購事項後，中芯國際之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將包括19,999,35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及最多達1,000,000,000股中芯國際優先股。中芯國際現正與另一名投資者就發行進一步具表決權股份進行磋商。倘上述股份得以發行，或會擴大其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

董事會函件

現有已發行中芯國際普通股持有人大部份為創辦人，彼等亦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中芯國際優先股將由合共20名股東（包括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持有及上述股東各自之個人持股量將介乎約0.5%至17%不等。在上述20名股東當中，其中6名為美國及亞太地區之半導體業界主要公司，而餘下者則為機構投資者及中芯國際僱員。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創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芯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其於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先進技術半導體。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153	8,195
其他收益	2	131
行政費用	(929)	(5,929)
經營溢利	1,226	2,3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538)
本期間純利	<u>1,226</u>	<u>1,859</u>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約為3,700,000美元。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資料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總額為1,480,000,000美元，而註冊資本則為500,000,000美元，其中75,000,000美元經已核實繳足。投資總額餘款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繳清。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資本由中芯國際全資擁有。

根據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業務計劃，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投資總額為1,480,000,000美元。其中950,000,000美元至1,000,000,000美元將由中芯國際提供資金，而餘下

董事會函件

480,000,000美元至530,000,000美元則將會由銀行借款融資。在投資者及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完成認購事項後，中芯國際將具備充足之資金，足以支付須向中芯國際（上海）公司所作之注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目前正與多家中國銀行就借貸不少於相當於480,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之事宜進行磋商。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一位為董事王陽元教授（「王教授」）。有關王教授在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參與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各段內。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針測及測試半導體（硅接點複合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研究與開發、設計、技術服務、光掩模製造、測試與包裝及銷售專利集成電路相關產品。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現正在上海興建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包括兩間主要廠房（或工場）。

第一間主要廠房（「第一間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第一間廠房已進行試產及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投產。根據中芯國際提供之資料，第一間廠房每月之最高產量為42,000個8英寸晶片。預期第二間主要廠房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三年初動工，並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投產。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底，兩間廠房之每月總產量將可達85,000個8英寸晶片。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產品之外銷及內銷比例將分別為70%及30%。

董事認為，中國半導體業具有重大發展潛力。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數據，在九十年代，中國製造之集成電路之平均年增長率超逾30%。此外，董事相信，與中國競爭對手相比較，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1. 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位於上海浦東，享有當地政府提供之多項優惠外商投資政策，而該區亦能提供充足的卓越管理人才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
2. 就生產規模及技術而言，若干投資者為半導體業之主要公司。預期中芯國際、其投資者及本公司之關係將有助中芯國際（上海）公司招聘卓越的管理人才，亦可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目前並無擬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投資者及本公司向中芯國際提供技術支援之安排。然而，董事認為倘若若干投資者及本公司聘用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為其製造先進的集成電路產品，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生產技術將會不斷提升；
3. 在投資者及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全數作出投資後，加上銀行借款所提供之額外資金，將足以應付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總資本投資及營運所需，從而確保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具備穩健的財政狀況；及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及若干投資者為半導體用家，彼等或會向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作出採購。根據中芯國際股東協議，中芯國際同意每月提供若干數量的晶片予選擇作為中芯國際客戶之若干股東（包括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從而為此等股東提供有保證的優質晶片供應。中芯國際可保證提供之晶片總數不會超逾下列較低者：(a)可供買賣晶片之現行每月產量之50%；或(b)按每50,000,000美元中芯國際股本權益每月提供3,000個晶片計算。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將由中芯國際及各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其須符合業內之慣例，且對中芯國際而言屬公平合理。

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集成電路相關產品，具備開發嵌入式系統產品之軟件應用方案及設計集成電路之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分銷及銷售五種不同的嵌入式系統產品，即特定應用集成電路、網絡保安產品、智能卡應用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應用系統及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本公司現時為中國主要軟件開發公司及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展開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初步磋商。本公司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原因及好處為：

- (1) 董事期望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組成策略性合夥，透過策略性合夥，將可加強及提高本公司在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之技術。儘管本公司僅認購少量股權，惟本公司有機會積極參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管理工作及運作。其中兩名董事（即王教授及劉越教授（「劉教授」））曾積極參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成立工作，並將繼續積極參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管理工作及運作。此外，王教授現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法定代表及主席，而劉教授則為中芯國際（上海）公司總經理之特別助理。王教授及劉教授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起開始參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管理工作。

王教授現時及預期未來在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參與之工作包括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技術與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劉教授現時及預期未來在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參與之工作則包括產品管理、市場開發及聯絡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

- (2) 集成電路為本公司嵌入式系統產品之主要配件，其開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製造技術，而製造技術則影響其設計及開發。董事認為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將有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改善在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方面之能力。特別是，董事相信，透過與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合作，本公司可取得製造技術之更專業資料，有助本公司設計先進集成電路。

- (3) 目前，本公司產品所使用之大部份集成電路均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及本公司分包有關集成電路製造工作予獨立分包商。根據中芯國際股東協議，在投資於中芯國際後，本公司將可分包集成電路之製造工作予中芯國際（上海）公司，從而確保本公司得以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集成電路之穩定供應。按預期每月產量42,000個晶片計算，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年產量將約為500,000個晶片。根據中芯國際股東協議，本公司（透過青島環宇開曼公司）有權每月向中芯國際（上海）公司購買3,000個晶片或中芯國際每月產量之50%按比例股份（按投資者及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在中芯國際之投資額計算）（以較少者為準）。董事預期將每年向中芯國際（上海）公司購買10,000個晶片（即本公司對8英寸晶片之預期年需求量）。上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中芯國際（上海）公司之資料」一段內。

鑑於本公司與中芯國際製造不同檔次的產品及目標客戶亦有所不同，董事認為，就業務而言，兩家公司並無直接競爭。

發行H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45,000,000美元）將最初以銀行貸款融資。為了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減低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擬透過配售新H股予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

為了償還銀行貸款，董事擬透過下列方式發行最多達192,800,000股新H股：

- (1) 行使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52,800,000股新H股或現有已發行H股20%；及
- (2) 取決於每股H股之實際發行價，根據H股及發起人股股東大會以及獨立的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建議授出之特別授權，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

建議發行之192,800,000股新H股倘獲全數發行，將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H股約73%及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

董事可根據上述建議特定授權按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在無不可預見之特殊情況下，董事預期新H股將根據特定授權，按不少於H股在緊接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5%之價格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全部192,800,000股新H股均按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0港元之價格發行，則所得款項將約為289,000,000港元，其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而銀行貸款之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或予以展期。

本公司將於上文所述建議發行之新H股配售時再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5頁，會上(i)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司認購事項；及(ii)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額外發行最高達140,000,000股新H股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反映本公司在額外發行140,000,000股新H股後之新股本架構。

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回條。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此外，亦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起人股股東大會

發起人股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7頁。在發起人股股東大會上，將會向發起人股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之特別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反映本公司在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後之新股本架構。

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之發起人股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無論閣下會否出席發起人股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亦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之發起人股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發起人股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發起人股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發起人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大會

H股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59頁。在H股股東大會上，將會向現有H股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之特別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反映本公司在額外發行140,000,000股新H股後之新股本架構。

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發起人股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之H股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無論閣下會否出席H股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此外，亦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發起人股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之H股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H股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H股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及中芯國際股東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授予董事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全數償還已用作或將用作融資公司認購事項之銀行貸款）之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的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下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零一年度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8,652	14,110	69,446	29,776
經營費用：					
材料及設備		(10,978)	(3,128)	(29,547)	(4,688)
聘用成本		(3,951)	(2,567)	(12,233)	(4,750)
固定資產折舊		(1,124)	(728)	(3,154)	(1,700)
其他經營費用		(3,219)	(3,224)	(8,383)	(4,820)
經營盈利		9,380	4,463	16,129	13,818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2,188)	2,506	4,522	2,534
稅前盈利		7,192	6,969	20,651	16,352
稅項	3	—	—	—	—
稅後盈利		7,192	6,969	20,651	16,352
少數股東權益		72	—	72	—
股東應佔盈利		<u>7,264</u>	<u>6,969</u>	<u>20,723</u>	<u>16,352</u>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4	<u>0.75</u>	<u>0.79</u>	<u>2.15</u>	<u>2.15</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標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一項重組(「重組」)。重組涉及續營受共同控制的企業的業務。該等重組以合併會計法被視作同一利益合併處理,並假設該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由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持續開展該等業務。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業績中之主要會計準則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制訂。

2. 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相應稅後收入如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	22,977	4,450	53,588	4,478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5,675	9,660	15,858	25,298
總收入	<u>28,652</u>	<u>14,110</u>	<u>69,446</u>	<u>29,776</u>

3.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即首個營運年度）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第四至第六年則享有50%減免。

(b) 增值稅

本公司的增值稅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或提供加工、維修及置換服務所收取費用之17%。本公司支付之增值稅可用以抵銷按銷售額所產出之增值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c) 營業稅

本公司須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保養、支援及培訓等服務收益計提營業稅。營業稅率為總收益5%。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可分配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7,264,000及人民幣20,723,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6,969,000元及人民幣16,352,000元），及按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所計算的加權平均數964,000,000股（二零零零年：已調整因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行之股本拆細的影響所計算的加權平均數884,434,780股及761,927,010股）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0,843	10,419	3,029
經營費用：				
材料及設備		(15,783)	(7,270)	(2,886)
人員成本		(10,817)	(3,455)	(2,274)
固定資產折舊		(2,960)	(1,262)	(830)
其他經營費用		(6,733)	(2,931)	(1,862)
經營盈利（虧損）		24,550	(4,499)	(4,823)
利息收入		6,726	13	16
滙兌損失		(209)	—	—
稅前盈利（虧損）	5	31,067	(4,486)	(4,807)
稅項	7	—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	<u>31,067</u>	<u>(4,486)</u>	<u>(4,80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人民幣0.038元</u>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07)元</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0	9,882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	—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96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21,884
應收賬款	3	24,5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7,469
流動資產總額		376,9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	4,622
預提費用	14	5,803
遞延收益	3	1,796
保修撥備		500
應付稅金		2,772
流動負債總額		15,493
流動資產淨額		361,425
淨資產		371,307
代表為：		
股本	15	96,400
儲備	17	274,907
股東權益總額		371,307

附註：

1. 重組、呈報基準及主要業務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一項重組，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發佈的招股章程（「重組」）。重組涉及於共同控制下的企業，故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被視作一延續性業務。因此，重組以合併會計法處理，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假設重組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而非由重組完成當日起計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根據同樣的基準呈列。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成立，故並無呈列該日的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全球定位應用系統、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專用集成電路、聰明咭應用系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亦通過應用其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第26號－「分類申報」、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29號－「無形資產」、第30號－「業務合併」、第31號－「資產減值」及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管理層認為提前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某些固定資產是按下文附註2(i)所述的評估值列帳。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賬目。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其收購或出售日起或止入賬。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50%以上作長期投資的公司。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來自附屬公司收入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記錄。

(d)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包括在扣除適用的增值稅和營業稅後的(i)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已開發票淨值，(ii)來自通過使用其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的收費，及(iii)來自技術諮詢、維護及培訓服務的收費。

收入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計量及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乃於系統及產品的安裝工作完成並獲客戶連同有關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接納後予以確認。
- 來自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乃參照合約中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一般參照需進行的全部服務相對目前已進行的服務的比例而釐定。在不能分辨完成階段的情況下，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工作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時，合約收入乃按僅可能收回的已發生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則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的虧損則即時被確認為費用。
- 維護收入乃根據有關的維護合約的期限按比例予以確認。技術諮詢收入及培訓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比例按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遞延收益指賺取收入的過程尚未完成而已收取之款項。

(e) 稅項

本集團各公司的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財務報表上所示盈利，就毋須課稅的收入或不得抵扣的支出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應課稅溢利及財務報表所示溢利間之重大時差於當前稅率下作出撥備，惟不包括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出現之負債。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會於可見未來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f) 研究及開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撤銷。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撤銷，惟為特定項目產生且預期可合理地確保收回及符合下述標準者除外：(i) 該產品或工序可以清楚辨別，且相關的成本可以個別認定及可靠計量；(ii) 可證明該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可行性；(iii) 企業打算生產及銷售或者使用該產品或工序；(iv) 該產品或工序存在市場，或如果為內部使用，可證明對企業有用；及(v) 擁有或顯示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並推銷此項目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已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在自產品開始銷售起的預期可出售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資本化的標準，因此所有開發成本已於發生時列作費用。

(g) 保修

保修費用的撥備，是按管理層就一至三年的保修期的未來保修負債估算計提。

(h)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i)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評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可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改造及改良固定資產所產生的主要開支予以資本化，而保養及維修固定資產的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各項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的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機器設備須定期進行獨立評估。任何評估增值須計入資本公積內，任何評估減值須首先沖銷同一機器和設備先前的評估增值，然後計入損益表內。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定期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評估。倘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示的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則應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其差額計入損益表。在釐定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至現值。

處置固定資產的盈利及虧損根據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賬面值於損益表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其他令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未來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陳舊、滯銷或損壞的貨品按情況作出撥備。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存貨的一切損失於撇減或損失出現期間確認為費用。由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的任何撇減額，均於撥回出現期間減少存貨成本。

(k)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經營租賃的租金款項以直線法按租約期限計入損益表中。

(l) 外幣折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人民幣列賬。年內的其他貨幣交易以交易當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其他貨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損益記入損益表中。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事項而導致出現目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時，而結算該義務時很可能（即相當有可能多於不可能）需要附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數額可作可靠的估計時，應確認撥備。撥備會定期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應是結算義務預期需要支出的現值。

或然負債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附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的可能性很小，否則或然負債須予披露。或然資產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於可能取得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3. 關聯人士交易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者被視為關聯人士。若該等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a) 關聯人士的名單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大學	最終控股股東
微電子學研究所	北京大學學系之一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橋」)	本公司的股東，亦為北京大學控股的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青島」)	本公司的股東，亦為北京大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 (「青島軟件」)	本公司的股東，亦為北京大學控股的公司
北京北大青島天通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天通」)	北大青島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青島」)	北大青島的附屬公司
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 (「天目」)	北大青島的聯營公司
海南青島衛士消防報警 監控技術有限公司(「海南青島」)	北大青島的聯營公司

(b) 本公司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提供全面 解決方案服務：	
— 北京大學	953
— 北京天橋	2,581
— 青島天通	46
— 天目	15,000
— 海南青島	6,000
	<u>24,580</u>
向北京天橋購入存貨	745
已付／應付北京天橋的全球定位系統技術 專利費用*	713
已付／應付北大青島物業租金費用	—
已付／應付微電子學研究所設備租金費用**	892
已收／應收微電子學研究所設備租金收入**	<u>893</u>

*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特許權，使用利用230M頻寬製造的全球定位系統技術，為期十年，專利費用為使用本技術的產品銷售額的3%。

** 根據本公司與微電子學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微電子學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租出若干設備，為期五年，每小時收費人民幣120元，而本公司則向微電子學研究所租出若干設備，為期五年，年收費人民幣1,26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青島軟件訂立的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向本公司以無償方式授出使用JB-CASE技術及若干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為期十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大青島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室空間。

(c) 資產負債表中與關聯人士餘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賬款	
— 微電子學研究所	248
— 北京天橋	3,091
— 北大青島	459
— 海南青島	6,000
	<u>9,798</u>
應付下列各方賬款	
— 深圳青島	315
— 北京大學	42
	<u>357</u>
自下列各方的遞延收益	
— 天目	—
— 北京大學	—
	<u>—</u>

以上與關聯人士的餘額來自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此等餘額無抵押、不計息，並按各自協議內的付款條款支付。

4. 營業額及收入

綜合損益表內的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銷售性質分析：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產品	13,388	711	—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47,455	9,708	3,029
	<u>60,843</u>	<u>10,419</u>	<u>3,029</u>
按產品類別分析：			
全球定位應用系統	22,563	163	2,084
網絡安全產品	22,043	6,066	—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6,621	1,031	739
專用集成電路	6,287	683	—
聰明咭應用系統	3,329	2,476	206
	<u>60,843</u>	<u>10,419</u>	<u>3,029</u>
總營業額	60,843	10,419	3,029
利息收入	6,726	13	16
	<u>67,569</u>	<u>10,432</u>	<u>3,045</u>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皆源自在中國大陸所經營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3.4%及65.8%（一九九九年—69.1%及93.1%）。

5. 稅前盈利（虧損）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研究及開發支出	8,919	4,718	3,72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93	569	456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892	—	—
專利費用	713	430	—
保修撥備	—	500	—
滙兌損失	209	—	—
固定資產折舊	2,960	1,262	830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04	133	—
核數師酬金	1,000	—	—
	<u>1,000</u>	<u>—</u>	<u>—</u>
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26	13	16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893	—	—
	<u>893</u>	<u>—</u>	<u>—</u>

6.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50	380
— 花紅*	900	—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06	25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	—
監事		
袍金	42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85	—
	<u>2,483</u>	<u>405</u>

* 董事的花紅是按提供花紅前的股東應佔盈利約3%計算。根據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不多於提供花紅前的稅前盈利不多於5%的花紅。

於年內，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按董事及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70,000元 (約合1,000,000港元)		
— 執行董事	5	5
— 非執行董事	5	5
— 監事	5	5
	<u>15</u>	<u>15</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93	435
花紅	720	—
	<u>2,413</u>	<u>435</u>
董事人數	4	3
僱員人數	1	2
	<u>5</u>	<u>5</u>

於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在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70,000元(約合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7.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並已註冊為高新科技企業，適用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二零零零年度的首個營運年度起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第四至第六年則享有50%減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b) 增值稅

本公司須就於中國大陸銷售產品、提供加工、維修及置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繳納中國大陸的增值稅，稅率為17%。本公司於採購時所支付之增值稅可用以抵扣經營收入之增值稅銷項稅，以釐定應付的增值稅淨額。

此外，本公司在若干經批准的軟件產品銷售上，可獲退回超過銷售額3%的已付增值稅。

(c) 營業稅

本公司須就在中國大陸提供維修、支持及培訓服務的收入，繳納相關收益5%的營業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和通過應用其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適用於本公司的流轉稅（包括營業稅及增值稅）已載列於上文。根據中國大陸的稅務法規，當不確定增值稅或營業稅適用於增值稅付款人所賺取的服務收入時，相關的國家稅務局可有權釐定其合適的流轉稅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價值總額約人民幣36,000,000元的合約被本公司及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列為適用營業稅而非增值稅。因此，上述的銷售價值已按5%支付營業稅。管理層已取得海淀區國家稅務局的口頭同意此等交易適用營業稅。然而，倘若更高級別的稅務機關最終決定增值稅適用於此等合約，則本公司有可能有就以上收入額外繳付約人民幣4,300,000元的流轉稅的或然負債。考慮中國大陸繳付有關稅項的通常做法，管理層認為需額外繳付流轉稅的機會甚微。

8. 股東應佔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盈利約人民幣31,091,000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1,067,000元（一九九九年一虧損約人民幣4,486,000元）及按附註1所述的呈報基準並按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作出的股份拆細的影響（參閱附註15(c)）計算的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812,721,000股（一九九九年一7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綜合及公司)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零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	18,522	895	571	19,988
增加	1,861	2,605	—	4,466
評估	—	—	—	—
處置	(172)	—	—	(172)
年末	<u>20,211</u>	<u>3,500</u>	<u>571</u>	<u>24,282</u>
代表:				
按成本值	2,840	3,500	571	6,911
按專業估值	<u>17,371</u>	<u>—</u>	<u>—</u>	<u>17,371</u>
	<u>20,211</u>	<u>3,500</u>	<u>571</u>	<u>24,282</u>
累計折舊				
年初	(11,134)	(155)	(219)	(11,508)
本年度撥備	(2,301)	(546)	(113)	(2,960)
評估	—	—	—	—
處置	68	—	—	68
年末	<u>(13,367)</u>	<u>(701)</u>	<u>(332)</u>	<u>(14,400)</u>
賬面淨值				
年末	<u>6,844</u>	<u>2,799</u>	<u>239</u>	<u>9,882</u>
年初	<u>7,388</u>	<u>740</u>	<u>352</u>	<u>8,480</u>

按中國大陸關於涉及國有資產重組的有關法規要求,前身業務的機器及設備乃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轉讓予本公司。評估由中國大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咨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在其評估值中,已考慮資產當時的重置成本、實際狀況、剩餘可使用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

11.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投資於附屬公司包括: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	<u>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 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大青島環宇 (開曼)發展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集成電路及 有關產品的 技術研究、 開發及銷售
12. 存貨				
存貨包括：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18
全面解決方案合約的在進行中項目				1,502
產成品				349
				<u>2,969</u>
1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材料款項*				16,821
應收利息				3,665
可收回增值稅				838
其他				560
合計				<u>21,884</u>
*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包括購買全球定位應用系統部件約人民幣15,921,000元。				
14. 預提費用				
預提費用包括：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810
應付董事花紅				900
其他				1,093
				<u>5,803</u>

15.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就重組而發行的發起人股份(a)	70,000	70,000	72.6%
發行海外公眾股份(H股)(b)	26,400	26,400	27.4%
股份拆細(c)	867,600	—	—
年末	<u>964,000</u>	<u>96,400</u>	<u>100.0%</u>

附註一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獲准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4,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及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不包括超額配售的2,400,000股H股）。新增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亦獲授權按市場需求配發及發行額外2,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因此，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以每股港幣11元配售24,000,000股及2,400,000股H股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c)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16.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用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惟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3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少於(a) H股面值；(b) H股於提呈認股權當日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H股於提呈認股權當日（必須為聯交所創業板所界定的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此三者中的最高者。然而，在現時中國大陸有關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的限制改變或撤銷前，屬於中國公民的僱員概無權行使認股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認股權。

17. 儲備

變動為：

	二零零零年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年初餘額	—	11,379	—	—	—	11,379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	—	—	—	—	—	—
重組影響(附註1)	—	(18,810)	—	—	—	(18,810)
發行H股溢價	281,964	—	—	—	—	281,964
發行股份費用	(30,693)	—	—	—	—	(30,69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	—	—	—	31,067	31,067
撥入儲備	—	7,431	4,664	—	(12,095)	—
擬派股息	—	—	—	4,820	(4,820)	—
年末餘額	<u>251,271</u>	<u>—</u>	<u>4,664</u>	<u>4,820</u>	<u>14,152</u>	<u>274,907</u>
公司						
年初餘額	—	11,379	—	—	—	11,379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	—	—	—	—	—	—
重組影響(附註1)	—	(18,810)	—	—	—	(18,810)
發行H股溢價	281,964	—	—	—	—	281,964
發行股份費用	(30,693)	—	—	—	—	(30,693)
股東應佔盈利	—	—	—	—	31,091	31,091
撥入儲備	—	7,431	4,664	—	(12,095)	—
擬派股息	—	—	—	4,820	(4,820)	—
年末餘額	<u>251,271</u>	<u>—</u>	<u>4,664</u>	<u>4,820</u>	<u>14,176</u>	<u>274,931</u>

(a) 資本公積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公積為前身業務轉入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約人民幣7,431,000元留存的收益撥資本公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在彌補任何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將按稅後盈利的10%及5%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當法定公積金餘額達本公司股本50%時，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再作提取。法定公積金可用以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以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向其發行新股或以增加其當時所持股份之面值等方式，把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惟公積金餘額在股份發行後不得少於股本的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員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如興建職工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等資本性項目之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作分派之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撥出約人民幣3,109,000元及人民幣1,555,000元至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c) 利潤分配基準

提取法定儲備是根據按照中國大陸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而釐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於扣減本年度之儲備撥款後，可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申報之留存收益較低者宣派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者之差額並不重大。

18. 退休福利

本公司參與了一項由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所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日之基本工資之固定比例的退休年金。本公司須按中國僱員基本工資的19%對退休計劃供款，除此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之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099,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574,000元）。

19.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大陸的住房改革法規，本公司須按中國僱員工資的10%對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僱員亦須從其工資中作出同本公司供款相同的供款。僱員在若干特定的提取情況下，有權索回基金的全部金額。在作出上述供款後，本公司概無其他住房福利的承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公積金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579,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302,000元）。

20. 分類資料

	綜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全球定位應用系統	22,563	163
網絡安全產品	22,043	6,066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6,621	1,031
專用集成電路	6,287	683
聰明咭應用系統	3,329	2,476
	<u>60,843</u>	<u>10,419</u>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全球定位		
應用系統	19,161	(3,120)
網絡安全產品	6,179	476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4,775	(340)
專用集成電路	3,258	(1,296)
聰明咭應用系統	(1,005)	(219)
不可分配的公司費用	(7,818)	—
利息收入	6,726	13
滙兌損失	(209)	—
	<u>31,067</u>	<u>(4,486)</u>
固定資產折舊全球定位		
應用系統	394	186
網絡安全產品	279	108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55	117
專用集成電路	1,766	851
聰明咭應用系統	39	—
公司總部	427	—
	<u>2,960</u>	<u>1,262</u>

	綜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購入固定資產)全球定位			
應用系統	73	894	
網絡安全產品	1,221	191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29	28	
專用集成電路	329	26	
聰明咭應用系統	2	—	
公司總部	2,812	—	
	<u>4,466</u>	<u>1,139</u>	
	綜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全球定位應用系統	19,875	12,613	19,875
網絡安全產品	12,904	1,166	12,904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6,294	2,656	6,294
專用集成電路	11,974	8,123	11,974
聰明咭應用系統	1,136	1,741	1,136
不可分配的公司資產	334,617	—	334,641
	<u>386,800</u>	<u>26,299</u>	<u>386,824</u>
負債			
全球定位應用系統	1,807	10,519	1,807
網絡安全產品	5,849	2,435	5,849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651	1,742	651
專用集成電路	1,097	36	1,097
聰明咭應用系統	2,378	188	2,378
不可分配的公司負債	3,711	—	3,711
	<u>15,493</u>	<u>14,920</u>	<u>15,493</u>

21. 承諾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項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的物業經營租賃承諾，並根據此等協議的應付承諾分析如下：

	綜合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內應付款額		
— 一年內	1,433	1,433
— 一年至兩年	824	824
— 兩年至五年	13	13
	<u>2,270</u>	<u>2,270</u>

在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承諾分析如下：

	綜合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間到期的租賃		
— 不超過一年	364	364
— 一年至兩年	1,046	1,046
— 兩年至五年	23	23
	<u>1,433</u>	<u>1,433</u>

22.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05元的股息（包括發起人股份及H股），共計約為人民幣4,820,000元。該擬派股息尚待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3. 本集團之負債情況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乃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發起人及一名有關連人士作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上述由保薦人提供予本公司之擔保為一項獲豁免遵行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已發出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出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用證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現有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及銀行信貸額（包括本集團可直接動用者及與其他有關連人士共用者，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5. 重大逆轉

除已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付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款項，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財政資助及擔保。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貸款協議，而控股股東亦無質押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擔保本集團之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足以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其轉載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投資於該公司之建議之通函（「通函」）內。

根據有關投資於該公司之建議（詳見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北大青島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北大青島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投資於該公司。

該公司為某一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該集團公司從事製造及推廣先進技術半導體。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尚未展開業務運作。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該集團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制造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3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推廣 先進技術 半導體
Better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西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rrison Consultants Limited	西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由該公司直接持有

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Diwan, Ernst & Young審核。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台灣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就該集團於同一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該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該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有形資產(「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

該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北大青鳥之董事須就通函(本報告亦載於其中)之內容負上責任。吾等須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輯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就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該集團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有形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即該集團大部份交易之結算貨幣）為呈列單位。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指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控制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或該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之組合之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累計。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事先開發票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年期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資產投資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及檢修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運用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運用有關資產預期所收之經濟收益，則該開支將資本化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其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按直線法在有關權利之使用期間內攤銷。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發展成本及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該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其於建造工程完成後方始折舊。已完成建造工程之成本會轉撥往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有關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本化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產生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會再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已被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減值

在各結算日，該集團會審核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的話）。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為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該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導致出現目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該義務會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該集團，則應確認撥備。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而引致時差。如時差在稅項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表中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訂約之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再次換算。匯兌損益概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美金除外）編列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所產生之差額概撥入儲備內處理。

2. 業績

以下為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153	8,195
其他收入		2	131
行政開支		(929)	(5,929)
		<u> </u>	<u> </u>
經營溢利	(a)	1,226	2,3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538)
		<u> </u>	<u> </u>
本期間純利		<u>1,226</u>	<u>1,859</u>
股息	(c)	<u>—</u>	<u>—</u>

附註：

(a) 經營溢利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550	2,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99
	<u>575</u>	<u>2,849</u>
核數師酬金	15	—
折舊及攤銷	10	713
並已計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物業租金收入8,000美元(已扣除開支)	—	103

* 僱員成本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不超過175,000美元(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225,000美元)之董事其他酬金。

(b) 稅項

由於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各有關期間均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c) 股息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之股息。

(d)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e) 轉撥往及(自)儲備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美元
股份溢價		
承前結餘	—	—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595
	<u>—</u>	<u>595</u>
結餘結轉	<u>—</u>	<u>595</u>
匯兌儲備		
承前結餘	—	40
換算海外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37)
	<u>40</u>	<u>3</u>
結餘結轉	<u>40</u>	<u>3</u>

除了上述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儲備變動。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7,180,000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及股息予股東之用，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制及條件為，在緊隨作出分派及股息後，本公司必須具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負債。

(f)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大陸（「中國」）附屬公司所聘用之員工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基金。中國附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在該計劃下所需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已在收益表中扣除。

3. 淨有形資產

以下為該集團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有形資產之概要：

	附註	該集團		該公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43,418		—	
附屬公司投資	(b)	—	143,418	230,000	230,0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144		1,6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c)	—		3,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d)	193,208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d)	160,137		140,303	
		356,489		145,3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0,199		62,665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e)	29,601		—	
		179,800		62,665	
淨流動資產			176,689		82,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107		312,730
減：					
非流動負債					
認購股份事項所收取之款項	(f)		316,416		305,542
淨有形資產			<u>3,691</u>		<u>7,188</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俬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該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17	2	13,935	14,154
添置	50,436	475	137	78,939	129,987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50,436	692	139	92,874	144,141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0	—	—	10
本期間撥備	674	34	5	—	713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674	44	5	—	72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49,762	648	134	92,874	143,418

該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形式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仍未簽發該等物業（賬面淨值為50,000,00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將於適當時候簽發。

(b) 附屬公司投資

	該公司 千美元
非上市注資（成本值）	230,000

(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相等於28,032,000美元。人民幣普遍被視為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貨幣。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e)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以193,208,000美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f) 認購股份事項所收取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收取自投資者，以認購該公司之股份。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g)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及該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h) 資本承擔

	該集團 千美元	該公司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批准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69,601	—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68	—
— 於中國之投資	1,100,000	270,000
	<u>1,242,669</u>	<u>270,000</u>

(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及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有關該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5. 其後之財務報表

該集團、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透過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如有）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Heng Huat

許振東先生、張萬中教授及劉教授（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別持有Heng Huat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中60股、20股及20股之受託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教授及劉教授同時身兼Heng Huat之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發出之信託聲明，許振東先生、張萬中教授及劉教授聲明彼等以受託人身份持有Heng Huat之股份，受益人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公司（「青鳥軟件」）、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青鳥」）、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宇環」）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477位僱員。Heng Huat及Gamerian Limited乃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之兩位股東，分別實益擁有致勝已發行股本約93.37%及約6.63%。致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並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

表第一部份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於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b) 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	發起人股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北京大學(附註1)	221,345,350	22.96%
青島軟件(附註2)	136,345,350	14.14%
致勝(附註3)	220,000,000	22.82%
Heng Huat(附註3)	205,414,000	21.31%

附註:

- (1) 北京大學透過青島軟件、青島、宇環、北京天橋(統稱「青島集團」)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包括:
 - (a) 由宇環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而宇環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
 - (b) 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1%),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
 - (c) 透過青島持有之1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而青島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
 - (d) 透過北京天橋持有之7,945,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而北京天橋乃由北京大學持有約10.60%。
- (2)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
 - (a) 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1%);
 - (b) 透過青島持有之1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而青島乃由青島軟件持有約46%權益;

- (c) 透過北京天橋持有之7,945,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而北京天橋乃由青島軟件擁有約10.60%。
- (3) 致勝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Gamerian Limited及Heng Huat持有約6.63%及約93.37%股權。Gamerian Limited乃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eng Hua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作為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受益人為青島集團及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得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5.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大福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大福已收取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之有關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包括其董事及職員)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6. 管理層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亦無存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合約。

7.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旗下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確屬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獨家使用利用230兆寬頻製造之全球定位系統技術而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協議。協議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10年。專利費用為本公司應付北京天橋有關上述產品之總銷售額之3%；

2. 本公司四名國內發起人（即青島、青島軟件、宇環及北京天橋）（作為甲方）與本公司（作為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甲方與乙方達成協議，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可能與乙方之嵌入式系統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3. 北京大學（作為甲方）與本公司（作為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甲方（代表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研究所及微電子學研究所（「微電子學研究所」））與乙方達成協議，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可能與乙方之嵌入式系統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4. 青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青島向本公司無償轉讓3份有關開發IC卡系統之現有合約及一份有關北京中成廣場若干單位之租約；
5.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天橋向本公司無償轉讓4份有關提供全球定位系統產品及服務之合約及一份有關開發IC卡系統之現有合約；
6.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北大青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北大青島向本公司無償轉讓其與深圳市高新技術工業村發展公司訂立之樓宇租約及補充協議；
7. 本公司（作為甲方）及北京宇環、青島軟件、青島及北京天橋（作為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乙方以市價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嵌入式系統之持續技術合作及支援而訂立之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
8. 本公司與北京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北京大學以市價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嵌入式系統之持續技術合作及支援而訂立之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
9. 青島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本公司無償使用青島軟件之特許商標（編號722305及722306）而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使用年期由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
10. 微電子學研究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微電子學研究所出租設備予本公司而訂立之技術設備租賃協議（詳見有關協議）。年期由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5年。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透過給予3個月通知提早終止協議。本公司須就每項設備向微電子學研究所支付每小時人民幣120元之費用；

11. 本公司與微電子學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微電子學研究所出租設備而訂立之技術設備租賃協議（詳見有關協議）。年期由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5年。微電子學研究所有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透過給予3個月通知提早終止協議。微電子學研究所須向本公司支付年費人民幣1,260,000元；
12. 本公司與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出售全球定位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交易而訂立之全球定位系統總銷售協議。年期由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據此，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購買其所需之全部全球定位系統及相關產品；
13.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出售網絡保安產品而訂立之網絡保安產品總銷售協議。年期由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據此，北京天橋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其所需之全部網絡保安產品；
14.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人民幣3,519,250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轉讓有關北京天橋之全球定位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資料而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
15.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電子儀器分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人民幣2,387,465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轉讓有關工廠之IC卡應用系統及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資料而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
16. 宇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人民幣10,194,882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轉讓有關宇環之特別應用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資料而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
17. 青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人民幣2,724,765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轉讓有關青島之JB-SG2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資料而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
18.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入系統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無償授予本公司使用有關JB-CASE技術之非獨家特許權而訂立之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年期由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
19. 北京大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北京大學無償轉讓一份有關在政府部門安裝無線消防報警系統予本公司而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

20. 青島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分租位於中國北京崇文區新世界中心北座辦公大樓9樓16室之辦公室單位而訂立之分租合約。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月租為每平方米11.0美元。分租合約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前終止；
21.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就配售H股之包銷事宜（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22. 中芯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初步認購協議；
23. 中芯國際、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及
24. 中芯國際、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芯國際股東協議。

9. 專業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10. 同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12.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171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萬中教授。張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張教授曾在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曾任北大賽思信息技術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楊秋明女士。楊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和5.25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平教授及南相浩教授。劉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政系，現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雜誌副總編輯。劉教授現為中國科技大學研究院之兼任教授。劉教授曾獲頒發多項科學獎項，包括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及其英文譯本（倘適用））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認購(1) 54,000,540股中芯國際A優先股;及(2) 54,000,540股中芯國際A-1優先股之建議(「公司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便根據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實行及完成公司認購事項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以及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且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所有事宜。」

2.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過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 (i) 上述特別授權不得引伸應用於有關期間以外期間（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訂立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或購股權或協議）；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逾14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有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新H股時之當行市價之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乃按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超逾H股在緊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
- (iv)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僅會在取得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所有所需批文後，方行使其在上述授權下之權力；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之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b) 根據第2(a)項決議案所載之特別授權發行H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僅會用於償還本公司已動用或將動用以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中芯國際股份購買協議而須支付之代價之銀行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以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所引致之變動；及
- (d) H股及發起人股股東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回條可親身或透過郵遞或傳真((852)2579-0095)交回。

發起人股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股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發起人股股東大會(「發起人股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 (i) 上述特別授權不得引伸應用於有關期間以外期間(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訂立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或購股權或協議);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逾14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有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新H股時之當行市價之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乃按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超逾H股在緊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
 - (iv)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僅會在取得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所有所需批文後,方會行使其在上述授權下之權力;

發 起 人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之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發起人股股東在發起人股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b) 根據第(a)項決議案所載之特別授權發行H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僅會用於償還本公司已動用或將動用以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其中包括）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而須支付之代價之銀行貸款；
- (c) 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以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所引致之變動；及
- (d) H股及發起人股股東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發起人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起人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發起人股股東。
2. 隨附發起人股股東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發起人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3. 有意出席發起人股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發起人股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回條可親身或透過郵遞或傳真((852)2579-0095)交回。

H 股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起人股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H股股東大會(「H股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 (i) 上述特別授權不得引伸應用於有關期間以外期間(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訂立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或購股權或協議);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逾14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有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新H股時之當行市價之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乃按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超逾H股在緊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
 - (iv)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僅會在取得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所有所需批文後,方會行使其在上述授權下之權力;

H 股股東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之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H股股東在H股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b) 根據第(a)項決議案所載之特別授權發行H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僅會用於償還本公司已動用或將動用以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其中包括）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而須支付之代價之銀行貸款；
- (c) 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以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額外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新H股所引致之變動；及
- (d) H股及發起人股股東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H股股東。
3. 隨附H股股東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H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H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H股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回條可親身或透過郵遞或傳真((852)2579-0095)交回。